

# 廉政案例宣導-

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政府官員林○斯等人協助廠商不法取得標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立案調查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林○斯於民國 107 年擔任該單位技正期間，與時任處長羅○傑，涉嫌收受賄款新臺幣 15 萬元、10 萬元，共同不法協助桃園地區萬○豐公司負責人陳○正、合夥人張○宸取得新竹縣政府 107 年度道路及橋樑安全檢測標案，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欣蓓指揮偵辦後，與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共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
案經本該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等於 111 年 1 月 6 日、7 日搜索多處地點，約詢被告林○斯、羅○傑、陳○正、張○宸等人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○正、張○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陳○正獲准，張○宸則由桃園地院裁定具保 15 萬

元。林○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、逃亡之虞，向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至羅○傑雖涉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由檢察官諭知具保20萬元。